

## 心理學研究社會科學學士課程及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規例（適用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及之後入讀本校的學生）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心理學研究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心理學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20 學分；及
  - d)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e)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2. 按大學規定，修讀**心理學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修畢表一中屬 FD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SOSC A101 一科，取得 20 學分；及  
  
或  
SOSC A112C 及 SOSC A121C 及 SOSC A122C，取得 20 學分；及
  - b) 修畢 SOSC A313 或 SOSC A313C (在表一中屬 FR 類別)，取得 20 學分；及
  - c) 選修心理學核心科目(在表一中屬 PC 類別)，其中必需包括 PSYC A228 及 PSYC A318，取得至少 80 學分。

\*在學生修讀的 12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4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 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20 學分；及
  - d)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e)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2. 按大學規定，修讀**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修畢表一 FH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SOSC A101 一科，取得 20 學分；及  
  
或  
  
SOSC A112C 及 SOSC A121C 及 SOSC A122C，取得 2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FRH 類別的科目(即 SOSC A313 或 SOSC A313C)，取得 2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PCH 類別的核心必修科目，取得 100 學分；及
  - d)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  
  
\*在學生修讀的 16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5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 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的數值

為 1，表示“(a)組“與“(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心理學 研究社 會科學 學士	心理學研究 榮譽社會科 學學士	計算 學位 等級 組別
<i>基礎程度</i>					
SOSC A101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20	FD	FH	—
SOSC A112C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經濟學 與政治學	10	FD	FH	—
SOSC A121C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	5	FD	FH	—
SOSC A122C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社會學	5	FD	FH	—
<i>中級程度</i>					
PSYC A227	正向心理學	10	PC	PCH	b
PSYC A228	心理學導論：理論與實踐	10	PC	PCH	b
PSYC A229	生物心理學	10	PC	PCH	b
PSYC A230	發展心理學	10	PC	PCH	b
PSYC A231	Introduction to Counselling Psychology	5	PC	PCH	b
PSYC A232	Introduction to Abnormal Psychology	5	PC	PCH	b
<i>高級程度</i>					
PSYC A318	心理學的成立及改變	10	PC	PCH	a 或 b
PSYC A319	人格心理學理論	10	PC	PCH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心理學 研究社 會科學 學士	心理學研究 榮譽社會科 學學士	計算 學位 等級 組別
PSYC A320	認知心理學：理論與實踐	10	PC	PCH	a or b
PSYC A321	社會心理學：理論與實踐	20	PC	PCH	a or b
SOSC A313 <sup>1,3</sup>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	FR	FRH	a 或 b
SOSC A313C <sup>1,3</sup>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	FR	FRH	a 或 b

表一的註釋：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已修畢 SOSC A10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SOSC A112C 和 SOSC A121C 和 SOSC A122C。已修畢 SOSC A111C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SOSC A121C 和 SOSC A122C。
3. 已修畢 SOSC A31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SOSC A313C。

二〇二二年六月